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文化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各級古蹟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* 聯絡電話：（04）725-0057#2430
* 傳　　真：（04）724-4978
* 電子信箱：mushpr@mail.bocach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書面：（　）新聞稿　（V）報表　（　）書刊，刊名：
* 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[彰化縣古蹟概況表](https://www.bocach.gov.tw/News.aspx?n=52&sms=9991)　（　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　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本轄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經古蹟主管機關審議指定之古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+ 鄉（鎮、市）別：按古蹟座落之鄉（鎮、市）分類。
  + 指定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指定之國定、直轄市 定、縣定填列。
    - 國定古蹟：由文化部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者。
    - 直轄市定古蹟：由直轄市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    - 縣定古蹟：由縣政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，並報文化部備查者。
  + 種類別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之分類填列。
* 統計單位：處
* 統計分類：按鄉（鎮、市）別、指定別及種類別分。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日
* 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文化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文化局之古蹟相關資料彙編。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